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60,485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1.85%。上述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324,7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7,865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515万股。

2010年4月21日，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2,57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0,515万股变更为15,772.5万股。

2011年4月8日，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862,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772.5万股变更为23,658.75万股。

2012年7月2日，公司向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新增24,279,833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3,658.75万股变更为26,086.7333万股。

2013年8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等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23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6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233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64人，公司总股本从260,867,333股变更为263,197,333股。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汇金科技资产办理完相关股份上市手续，公司股本增加了30,095,915股，公司总股本由263,197,333股变更为293,293,248股。

2015年2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杰、刘小兵、田亮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293,248股变更为293,243,248股。

2015年5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05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69万股，截至2015年3月16日，激励对象累计共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17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93,243,248股变更为293,924,998股。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05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69万股，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5月26日，激励对象累计共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50股。公司总股本由293,924,998股变更为293,933,248股。

2015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93,933,2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4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1704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93,933,24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46,703,231股，公司的总股本由293,933,248股增加至646,703,231股。

2015年8月1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及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办理完相关股份上市手续，公司股本增加了37,874,279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46,703,231股变更为684,577,51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4,577,51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73,434,5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94%；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11,142,966股，占股份总数的60.06%。

##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与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于2010年11月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立思辰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购买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合法持有的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友网科技”）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立思辰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3月18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申请于2011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0507号）核准公司向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合计发行15,885,835股，其中向张敏发行股份数7,672,859股，向陈勇发行股份数4,448,034股，向朱卫发行股份数2,679,940股，向潘凤岩发行股份数926,144股，向施劲松发行股份数158,858股，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3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2012年4月19日公司刊登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0年8月18日至2010年9月14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18.5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1年5月13日，公司完成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2.25元/股。根据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立思辰向朱卫发行股份数为4,062,571股，向潘凤岩发行股份数为1,403,959股，向施劲松发行股份数为240,816股。

2012年6月1日，公司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236,587,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根据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立思辰最终向朱卫发行股份数为4,096,008股，向潘凤岩发行股份数为1,415,514股，向施劲松发行股份数为242,798股。

2015年5月19日，公司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933,2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4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1704股。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朱卫发行股份数调整为9,011,916股，潘凤岩发行股份数调整为3,114,372股，施劲松发行股份数为534,197股。

### 三、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

##### 1、业绩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友网科技100%股权时，交易对方（包括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承诺友网科技2011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2,340万元；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3,042万元；2013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3,955万元。

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同意自愿在承诺年度届满后追加提供下列业绩承诺和补偿：友网科技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3955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补偿差额。

## 2、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友网科技100%股权时，上市公司向朱卫、潘凤岩、施劲松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3、其他承诺

朱卫、潘凤岩、施劲松与友网科技签署不低于6年的劳动合同，在友网科技服务期间及离开友网科技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友网科技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不得在立思辰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友网科技关于交易对手方置入资产201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友网科技2011年财务报表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710号。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2,388.16万元，实现了2011年度的业绩承诺。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友网科技2012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3年4月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3）第110ZC1235号。经审计的友网科技2012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3,591.93万元，实现了2012年度的业绩承诺。

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友网科技2013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465号。经审计的友网科技2013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4,315.90万元，实现了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

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置入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友网科技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110ZA2349号。经审计的友网科技2014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4,703.11万元，实现了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

## 2、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 3、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朱卫、潘凤岩、施劲松已与友网科技签署不低于6年的劳动合同，在友网科技服务期间没有从事与友网科技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没有在立思辰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60,485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1.85%。上述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324,7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1	朱卫	9,011,916	9,011,916	9,011,916
2	潘凤岩	3,114,372	3,114,372	778,593
3	施劲松	534,197	534,197	534,197
	合计	12,660,485	12,660,485	10,324,706

备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潘凤岩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778,593股。

## 五、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273,434,544	2,335,779	12,660,485	263,109,838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4,251,914		12,660,485	41,591,429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511,472			3,511,472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2,498,991			62,498,991
4、高管锁定股	153,172,167	2,335,779		155,507,9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142,966	10,324,706		421,467,672
三、股份总数	684,577,510	12,660,485	12,660,485	684,577,510

##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解禁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七、 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